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2、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品种主要包括能源化工产品等，衍生品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3、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的在手合约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

4、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稳健性以及公司稳健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商品现货的价格波动及波动时间与商品衍生品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进行套期保值损益对冲时，有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而造成额外的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体现在可能存在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以及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网络、系统、通讯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存在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二）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公司期货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由业务、运管、财务、内控、审计等多部门协调合作。公司拥有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 risk 管理制度。

2、构建专门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与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选择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商品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

4、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防范价格波动风险，拓展延伸供应链上下游综合服务，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决策机制、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相对完备，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要求。

鉴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和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